

ᠠ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 ᠵᠢᠰᠢᠭᠡᠨ

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内招考办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程序》的通知

各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：

现将《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程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



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程序

第一条 为维护自治区普通高考（含高职对口招生）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及其程序，以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的原则开展考生成绩复核工作，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考生。

第三条 高考成绩公布后，考生对本人当次考试成绩有异议，须于 7 月 23 日至 25 日，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，到旗、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旗县）教育考试机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，并填写《考生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登记表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依照《考生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登记表》的内容，旗县教育考试机构通过“旗县办公平台”向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交考生的成绩复核申请。成功提交后，考生将会收到确认短信。

第五条 考生申请高考成绩复核不限制科目和申请次数，但同一科目仅可申请进行一次复核。

第六条 考生成绩复核时不安排考生本人查看答卷以及相应扫描图片。

第七条 复核人员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下列内容逐一认真核对，并做出复核结论：

- (一) 对应的答题卡图片是否为申请人的答卷;
- (二) 是否存在漏评现象;
- (三) 是否存在合分错误;
- (四) 科目总分是否与向考生公布的成绩一致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得分的宽严不属于成绩复核范围。

第九条 成绩复核工作在专用计算机系统环境下进行，记录复核日志，对复核工作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第十条 考生成绩复核后不论分数增加或减少，一律以复核后的分数为准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成绩复核结论做出后将以短信方式通知考生上网查询。考生登录网址：<https://www1.nm.zsks.cn/kscx/>，输入考生号、密码可以查询到本人提交的复核申请的处理状态以及复核结果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成绩复核人应当自行申请回避。

- (一) 当事人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。
- (二)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班班主任或任课教师。
- (三) 可能影响公正复核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本复核程序由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考生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登记表

姓名		考生号	
成绩 复核 科目			
原因 说明	(在原因说明中注明原公布的成绩分数,并输入计算机)		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

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
